

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张斌: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孔倩与张斌、河北佰龙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1执53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执行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之日起5日内履行本院(2020)冀1121民初167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义务,逾期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对你名下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环路7号街坊宏源一品小区8栋3单元405室(合同编号2010-0001408)、土默特左旗金川开发区金厦广场综合楼C1单元2001号(产权证号:蒙[2020]土默特左旗不动产第0003526号)房产予以网络司法拍卖。

河北省枣强县县人民法院
孙意宏:本院受理陈翠珍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3民初3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孙意宏于判决生效后10日给付原告货款22000元及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另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3民初385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壹份,你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3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崔清义(曾用名崔庆义)、任淑玲、崔艳茹:本院受理张魁宁、王素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1民初702号起诉状副本,变更民事起诉状副本,司法公开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一、判令三被告支付货款173900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0660元(自2019年5月11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银行一至三年贷款平均利率4.75%,上浮50%标准计算为3476元,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起诉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平均利率3.85%标准为基础,加计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为17184元),共计194560元,至付清之日利息按同样利率标准另行计算;二、被告对所欠债务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枣强县县人民法院
黄建:本院受理江阴市璜土凡凡建材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557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佳:本院受理陶志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举证须知、授权委托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洪永再:本院受理梅荣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32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汤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谢荣荣:本院受理李玉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36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汤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彭安旺:本院受理张洪斌诉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3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李有松:本院受理赵晓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2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固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张立新、张凯平:本院受理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刘冬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0月22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黄伟国:本院受理谭英宗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0月22日10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王兆威:本院受理陈志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告知书、廉政告知书、审判团队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吴帅:原告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半壁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高庆志:原告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张印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半壁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蔡文胜:原告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半壁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董丽足:原告蔡定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浙0381民初813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10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文涛:原告廖佳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浙0381民初5297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12日14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杨明维、长丰县志强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原告陈圣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浙0381民初7420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12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卓作鹏:原告瑞安市蒂芬卫浴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381民初6274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1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张勇:原告林旭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381民初6731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12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忠生:原告瑞安市开臣酒店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381民初8155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10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冉茂华、余华青:原告瑞安市蒂艺鞋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381民初8000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10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韩亚丽、胡丽松:原告董建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381民初8197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赵贵叶:原告潘利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381民初8104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1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15审判庭开庭。若不按时到庭,本院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廷君:原告张昌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381民初7573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12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熊发香:原告向超琼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2021)浙0381民初7474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1年11月12日9时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金兆龙:原告浙江兴信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金国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2021)浙0381民初7764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8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1780号 邱梅兰:本院受理原告邹晚晚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502民初17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徐国华:本院受理原告王平金诉徐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21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893号 超级时代共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瞿佳男、付冬冬:本院受理原告陈斐诉超级时代共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瞿佳男、付冬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250号 徐州乾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董晓强与被告徐州乾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张世梅:本院受理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春日德地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都兰县人民法院
青海行家建筑工程分公司:本院受理的白玉顺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221民初1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3077号 江苏心诚诚润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河南欧迈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283民初30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李尧尧:本院受理原告张亚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皖0323民初217号 安徽凯佩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告陈树锋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323民初12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路春成:本院受理原告李玉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2民初8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路春成:本院受理原告蔡道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2民初8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4943号 王云华:本院受理原告漆建军与被告王云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2日上午9时在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4752号 陈阳: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开发区兴达酒业经营部与被告遂宁市船山区威娅娱乐城、黄薇丽、陈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2日上午9时在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994号 扬州永强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三荡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詹阿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合达铝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扬州永强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张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1、由被告扬州永强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张磊支付原告货款68763.4元及利息损失(损失从2020年9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5491号 黄少华、丁忠仁:本院受理原告吴玉兰与被告黄少华、丁忠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5495号 朱正杰:本院受理原告吴玉兰与被告朱正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0)黔2322民初5694号 钱兴宇、罗开:本院受理原告潘云飞与被告潘云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2民初56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632民初122.125号 黄明平:本院受理原告刘庆明、江草香诉你买卖合同二案,因你下落不明,本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632民初122号民事判决书、(2021)黔2632民初125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004号 唐松林:本院受理原告龚宗波与被告唐松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唐松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龚宗波支付货款10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044元,合计1094元。由被告潘云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魏远海: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肖玉章保险纠纷一案(请求判令你、肖玉章支付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赔付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5109.6元)。本院于2021年6月24日立案受理,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1)蜀0529民初477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五峰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五峰镇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简波:本院受理原告彭江与被告留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或留置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6日14时30分在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86号 潘云飞(住江苏省溧源县清华镇洪村木林下村13-1号,公民身份号码:362334198710017115):本院受理原告吴中海与被告潘云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人民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潘云飞归还原告吴中海借款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2021年3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044元,合计1094元。由被告潘云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